

证券代码：833953

证券简称：唯思软件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2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620号南丰汇1501-1502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4月1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杨磊鸿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退市公司及两网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的规定，未发现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公司2018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关于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编号：CAC 证专字[2019]0319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监事，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续聘期为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财政部于 2017 年及 2018 年颁布了以下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统称“解释第 9-12 号”）
- 《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相关解读

本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本公司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的主要影响如下：

1) 解释第 9-12 号

本公司按照解释第 9-12 号有关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和摊销方法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关联方认定及披露的规定对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了调整。

采用解释第 9-12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财务报表列报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8]15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及相关解读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调整。

此项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仅是报表格式变化，对资产总额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由于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及通知的颁布和修订，公司需按照颁布和修订后的内容相应变更公司的会计政策。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